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6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能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22,733,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18,465,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38%。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267,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3%。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4,268,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4%。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2,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74,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8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2%;弃权74,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2,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74,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8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2%;弃权74,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2,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74,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8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2%;弃权74,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2,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74,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8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2%;弃权74,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2,720,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5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2,64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74,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1,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8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2%;弃权74,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4%。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2,720,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5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2,411,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5%;反对3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4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84%;反对32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9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2,720,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5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8,497,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83%;反对4,235,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1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38%;反对4,235,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8,497,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83%;反对4,235,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1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38%;反对4,235,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8,497,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83%;反对4,235,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1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38%;反对4,235,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叶海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2,715,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0,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叶海强先生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冰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22,715,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0,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0%。

(4)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王冰峰先生当选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凤、谢运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6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中国")已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神码中国为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PC服务器集中采购补充采购第二期(招标编号:CMCC20220500261)的供应商。现对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内容:PC服务器

(二)中标数量:4,052台

(三)中标份额:39.24%

(四)用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在核实事实的基础上,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前期,我部曾多次发函关注你公司股权转让、治理结构、资产处置、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包括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01号、第427号、第433号、第443号以及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98号。其中,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3号要求你公司独立董事就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你公司对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98号多次申请延期回复后,于2023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近日,我部收到你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反馈,内容包括:一是你公司未告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01号、第427号、第433号的内容,并在独立董事不知情的情况下以董事会名义公告回函,严重影响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二是你公司未就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3号的内容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职和作出独立判断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导致独立董事无法履行职责;三是你公司未及时就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98号的回复、业绩预告修正、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重大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说明,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请你公司董事会逐项回应独立董事所反映的问题是否属实,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你公司独立董事是否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你公司是否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是否存在违反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章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的整改措施(如适用)。

【公司回复】:

一、针对独立董事反馈事项一

1、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01号、第427号、第433号的内容分别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与原控股股东益阳瑞和成之间的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益阳瑞和成与安徽新集之间的股份转让事项以及公司的董事辞职补选董事事项。其中关注函〔2022〕第401号、第427号主要内容是公司前两大股东的股份变动类事宜,董事会根据股东发来的告知函及时披露即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类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故未将披露内容提前告知独立董事。关注函〔2022〕第433号涉及的主要内容是董事辞职补选董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并签署了会议资料,关注函回复是根据上述两次会议资料整理而回函的。

2、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公司制度层面强调的是需经董事会决策事项,公司需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无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暂未明确需提前通知。同时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信息发布流程,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审定、签发,即公司董事会将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权限授权给了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而未明确要求需将无需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信息披露文件发送至全部董事,前述两项制度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全体同意并在巨潮资讯网可查询到。综上,公司可无需将非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发送至独立董事。

3、为充分保障各董事对公司的知情权及更好地履行董事职责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后续将全部信息披露文件提前一并抄送给各位董事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相关资料,同时如果独立董事要求增加《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信息披露流程,可向董事会提出相关意见,公司将适时安排董事会审议修订,为独立董事创造履职条件。

综上,公司认为独立董事反馈的事项一不成立。

二、针对独立董事反馈事项二

关注函〔2022〕第443号主要涉及公司处置三家子公司事项。公司处置三家子公司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期间,独立董事均未表示对该事项有异议,投票表决未投反对或弃权,会议决议可见公司于规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查询公司离任董秘的工作交接底稿,公司获悉独立董事在审议表决处置子公司后向公司前董秘来函,提出要求补充提供处置子公司的相关资料。虽然该事项已经通过审议,离任董秘仍然及时回复了独立董事,并多次提供了详细的资料,以上可通过邮箱、微信记录等佐证。

综上,公司认为独立董事反馈的事项二不成立。

三、针对独立董事反馈事项三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同日收到深交所关于业绩预告的关注函,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年审会计师经过多日的核查,于4月4日发表了"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低于1亿元"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同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公司就未及时与独立董事沟通关注函〔2023〕第98号的回复、业绩预告修正、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后续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公司将尽快修改信披制度,后续公司相关关注函回复及信息披露文件和对应资料,公司将及时、提前提供给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各位董事。

综上所述,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对于独立董事的履职需求予以积极配合,但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沟通环节存在不足,公司已深刻认识,今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2. 请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说明截止目前就年报审计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履职情况和进展,公司是否为审计委员会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配备专门人员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等工作;审计委员会是否就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是否采纳或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料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履职过程中是否受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回复】:

公司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年报审计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履职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微信群于2023年2月16日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召集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进场前第一次沟通会,沟通会于2月22日在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有出席。会议内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本次年审的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及时间安排。2023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年报审计的第二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有出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初稿、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审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等事项。2023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年报审计第三次会议,审议年报、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有出席,并对所有审议事项表决同意。上述会议文件均有留痕。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由内部审计部部长专职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等工作,为审计委员会履职提供了充分必要的工作条件。

截止目前,审计委员会成员关于年报审计向董事会提出以下审议意见:1、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过快,要及时把债权债务追回来,催收过程要留痕;2、公司下半年对外投资1800万元设立的参股公司,与公司传统的主营业务不太一致,请公司注意经营风险。3、公司的管理费用过高,要注意控制。同时合同的签署需规范化,抽查的一些合同与协议存在书写不规范的情况,望公司后续改进。针对上述建议,公司虚心接受并将积极进行整改与跟进。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年报审计相关的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均提前3日发出,并提供审议表决时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以保证审计委员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料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履职过程不受限。

3. 请你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说明就年报披露相关事项的核查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如适用)等。

【独立董事回复】: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现场在独立董事的要求下公司针对2022年年报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资料。

在公司2022年年报核查的过程中,以及通过会议过程中公司现场提供的资料明细,独立董事已清楚相关事宜,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刘程、纪贵宝已针对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请在问题2、3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能否在预约披露日(即2023年4月27日)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是否可能存在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风险,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及时、充分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除董事曾麒麟、王蓓蓓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均现场参会。经全体董事审议,包括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14项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全票通过,无反对或弃权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有效。同时,公司全体董监高均签署了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确认意见。公司预约的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是2023年4月27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将在披露日前一日于深交所业务专区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系列年报相关文件,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按期披露。

5. 说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核查意见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公司回复】:

公司前期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6.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已披露的文件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已披露的文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许可〔2022〕2537号、《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A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37	01713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5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4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70		
份额级别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A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69,653,355.88	885,069,062.30	1,754,722,418.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3,574.97	219,432.33	453,007.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69,653,355.88	885,069,062.30	1,754,722,418.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3,574.97	219,432.33	453,007.30
	合计	869,886,930.85	885,288,494.63	1,755,175,425.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5.46	15,046.32	15,291.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3%	0.00170%	0.0008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4月2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至十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于每份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含)起至9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3-02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2022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606,证券简称:*ST顺利)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24日、25日、2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核实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经审计的2021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37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1、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后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向上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21证券简称:华鑫股份编号:临2023-02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22年度审计报告与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通知》的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2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告与2022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与华鑫证券官网(www.cfsc.com.cn)披露《华鑫证券2022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22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华鑫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2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年末审计工作量繁重,除审计公司国内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财务状况外,公司聘任的会计师还需前往公司海外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故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的时间较长。会计师与公司需要就审计结果做进一步沟通,以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为确保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基于谨慎考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因年审会计师尚需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根据目前工作进度,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现申请将《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3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3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1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司及各分支机构正在积极配合协调相关年报编制工作。因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尚需完善,为确保2022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将延期至2023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 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